# 委托协议

甲方:

乙方:汕头市中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为甲方代办以下业务，甲、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乙方代理甲方申办的具体业务如下:

一、业务办理内容，时间约定及付款方式: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办理：个人贷款 元,年化利率4.75%，还款期限为 期。

2、代理时间约定: 7个工作日{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，节假日不计入代理时间，如遇春节时间顺延20个工作日}，业务办理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{如政策性变化等}导致该代理业务无法正常进行时，代理时间依实际情况顺延。

3、费用采取包干式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.上述业务总计需支付乙方代理业务金额百分之5费用 元整人民币。(该费用包含相关机关所收取的费用、乙方所得费用)

4、付款方式:双方签订合同后，银行自动扣除服务费到乙方账户。

二、双方的义务:

1、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办理上述业务的基础文件和材料，并承诺其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性，如有不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,业务办理期间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。

2、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代理事项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责任:如乙方办理资质过程中，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,或者乙方办理完本协议所有约定工作后，甲方单方面违约，则甲方需支付乙方代理服务费。

2、乙方责任:如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办理时间内完成代理事项，则乙方每日需支付甲方代理业务金额的千分之5为违约费用，如果代理失败即乙方不能为甲方办理完成资质，乙方将支付甲方代理业务金额的 百分之20作为违约费用。

甲方签字： 乙方签字：